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4〕63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贵州能源水城铁路货场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能源水城铁路货场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能源水城煤电化一体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1MACQBYP71B）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贵州能源水城铁路货场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附件

《贵州能源水城铁路货场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能源水城铁路货场专用线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老鹰山街道境内，起点坐标为东经 $105^{\circ}02'13.89''$ ，北纬 $26^{\circ}32'16.77''$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5^{\circ}00'56.46''$ ，北纬 $26^{\circ}33'7.09''$ ，距离水城区城区约 7.6 公里。2024 年 1 月，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贵州能源水城铁路货场专用线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24〕8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2023 年 7 月，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技术评审意见。2024 年 5 月，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技术评审意见。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是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和贵州能源水城 200 万吨/年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煤焦化项目的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铁路等级为Ⅲ级，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设计运量为 800 万吨/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专用线改建工程和新建铁路货场专用线工程两部分。其中专用线改建工程：线路长 1.3 公里，贵阳端正线上新增渡线 1 组，设机待线 1 条，还建牵出线 1 条，还建油专线 2 条；六盘水端于 K2229+700 附近新增渡线 1 组，设安全线 1 条。新建铁路货场专用线工程：正线

线路长度 3.8 公里，新建工业站 1 座；专用线能源工业站设存车线 6 条；贵阳端设机待 1 条；六盘水端设机车整备线 1 条；专用线货场设货物线 3 条，设重车线 2 条，空车线 2 条；同步建设桥涵、电气化、信号、信息、房屋建筑等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由新建铁路区、货场及站场区、还建铁路区、进场道路区和表土临时堆放场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32.7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244.28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6.12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5.60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3.32 万立方米），余方 228.68 万立方米（含表土 2.80 万立方米），余方中表土和土石方用于同一建设单位建设的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覆土绿化和场地回填利用。该项目已同期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工程总投资 61982.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537.6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动工，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工。项目建设涉及的电力线路和通信线路迁改工程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由当地电力部门负责迁改建设；涉及拆迁房屋 150 平方米、围墙 1200 米，在项目红线内还建，已纳入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191.7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2.3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轻度流失区；项目区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能源水城铁路货场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六盘水市水务局、水城区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对表土临时堆放场的分析与评价。项目设置 1 处表土临时堆放场，位于货场及站场区内，场地平整，占地面积 4.43 公顷，堆放表土 6.12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 1.40 米，堆放时长 0.75 年。建设单位已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贵州能源水城铁路货场专用线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结论：货场及站场区内无崩塌、泥石流、大型滑坡、塌陷、地裂缝、活动断层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环境稳定性良好，适宜建筑。表土临时堆放场距离周边居民点 32 米，煤化工大道 38 米，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待表土覆土利用后，对场地进行硬化，作为货场及站场区用地。综上所述，该表土临时堆放场对周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及居民点无重大影响。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2.7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32.77 公顷，扰动地表面积为 32.77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269.47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952.21 吨，新建铁路区和货场及站场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其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新建铁路区、货场及站场区、还建铁路区、进场道路区和表土临时堆放场区 5 个一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还建铁路区划分为濠坝站区和油专线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新建铁路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放场。施工过程中，在较大挖填边坡处采取临时排水、临时苫盖和临时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在开挖边坡处布设综合护坡；沿铁路路基挖填边坡下方及边坡平台内侧布设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铁路涵洞、铁路路基排水沟或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综合护坡内覆土后栽植灌木、撒播草籽或喷播植草绿化。

（二）货场及站场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放场。施工过程中，在场区挖填边坡处采取临时排水、临时苫盖和临时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在边坡处布设综合护坡；在站场内侧布设雨水管，并配套雨水检查井和雨水口；在货场道路内侧布设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铁路路基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三）还建铁路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放场。施工过程中，在场区较大挖填边坡处采取临时排水、临时苫盖和临时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在挖填边坡处布设综合护坡；沿挖方边坡上缘布设截水沟，沿铁路路基及挖填边坡坡脚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铁路涵洞、铁路路基排水沟或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四）进场道路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放场。施工过程中，在道路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连接临时沉沙池；沿道路两侧布设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市政道路排水系统。施工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混播草籽绿化。

（五）表土临时堆放场区

该区主要用于堆放各区剥离表土。表土堆放期间，沿表土堆放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连接临时沉沙池；在场区下游采取

临时拦挡措施。待表土覆土利用后，对场地进行硬化，作为货场及站场区用地。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法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38.35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853.018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485.33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817.47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82.763 万元，临时措施费 55.673 万元，独立费用 221.88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1.682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49.4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2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32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